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会议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加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目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德米劳普先生(土耳其)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交流在过去一年得到加深以及在 4 月份举行的两次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成功地解决了有关《公约》有效实施的一些关键问题表示高兴,土耳其对《公约》非常重视。该文书的普遍性仍然是一个首要目标,应该庆贺公约赞助方案的成就,这是缔约国真正的集体努力,并应赞扬其指导委员会在 2010 年完成的工作。土耳其鼓励各缔约国根据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制定期提交报告,并支持公约实施支持股,该单位在存在的短短一年中已经为实施《公约》做了很多工作。
2. 关于政府专家小组,德米劳普先生说,鉴于已经取得进展,现在是克服政治分歧并向小组提供机会实现其目标的时候了,尤其是现在大家都已清楚每个人的论据。因此,他建议重新启动关于小组任务性质的讨论。
3. 伦登曼女士(瑞士)指出,《公约》有 113 个缔约国,其普遍性目标远未实现;她对许多方面——国家、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及赞助方案协调员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此外,她希望公约实施支持股很快得到资金,使其能够全面开展工作。
4.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2010 年政府专家小组未能就通过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达成共识。尽管在谈判中取得了进展,但愿意放弃这些武器的国家与主张限制其使用的国家之间仍然存在分歧。在此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小组拟定的议定书草案仍然含糊且不确切,未包括人们所希望的立即实质性禁止使用和转让这些武器;此外,它延长了所确定的销毁库存的最后期限,并规定了不同的过渡时期,显示缺乏一致性。这样一份草案将对某些集束弹药的使用放任自流,其经验表明,它们会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5. 瑞士仍然赞赏今年年初以来取得的进展和一些代表团表示的承诺,愿意考虑同意专家小组的新的任务授权,它明确反映了所有缔约国谈判达成一项新议定书的真正意愿。
6. 柳法兰女士(新西兰)确认新西兰决心在《公约》范围内努力就集束弹药达成重要成果,以符合《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紧迫性和互补性的要求并在人道主义方面真正有所作为。主席提出的案文尚不符合要求,但新西兰代表团希望不要阻碍缔结一份令人满意的协议,支持在 2011 年保持政府专家小组召开两周会议的原则,但希望专家们研究他们收到的每一项建议。
7. 雄越杜先生(越南)指出,越南根据其一贯主张全面彻底裁军的立场签署了《公约》,支持该文书的人道主义宗旨,它打算一旦条件成熟即批准该《公约》。政府已经依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采取了措施。

8. 自国内敌对行动结束以来，已采取行动对广大污染地区进行绘图、标记和扫雷，不久前通过了“2010-2025年消除未爆炸弹和地雷影响行动纲领”，其中包括排雷行动的所有组成部分。然而，排除散落在660万公顷(相当于五分之一领土)上的地雷和炸弹并非一项容易的任务：据估计，这将需要50年时间和大约10亿美元，还不包括帮助10,000名未爆炸弹的受害者所需要的巨大资源。越南感谢许多国家向其提供援助，愿意分享其经验并在排除炸弹和地雷活动方面提供援助。

9. 阿勒塔耶先生(伊拉克观察员)说，伊拉克领土受到了2,000万反车辆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及5,000万集束弹药的污染，在牧民和农民中造成了许多无辜受害者，妨碍了任何经济项目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伊拉克呼吁各缔约国帮助其清理土地。总理刚发出一项旨在清除未爆地雷和弹药的全面国家倡议，国家准备通过立法制定一项法案，旨在清理中部地区的21个地点和米桑省的14个地点。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的一项旨在统计地雷损害和受害者的研究以提供贷款、培训和融入社会教育、提供助听器和轮椅等形式向受害者提供了帮助。

10. 伊拉克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加入各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文书。它欢迎政府专家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和专家提出的解决方案，并重申2006年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包括旨在促进《公约》普遍性、加强各国之间合作的行动计划。

11.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宣布，他的国家可能倾向于在根据《公约》进行的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中寻找理由考虑加入该文书及其所附《议定书》。与伊拉克的冲突除了在人员、经济和社会方面遭受许多损失外，造成17个国家提供的2,000多万地雷和未爆弹药分散在420万公顷土地上，其中有很多分散在沿该国西部的边境地区，使伊朗成为世界上受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12. 在国内成立了一个排雷行动中心，超过860万美元——这本可以用于伊朗的国家发展——专门用于410万公顷的排雷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排雷活动的人道主义方面应鼓励各国克服政治分歧，但深感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未向其提供任何援助，无论是通过人道主义援助还是提供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而向伊拉克领导人提供地雷的17个国家不屑于为方便排雷提供器械的技术特点。国际支持及与受影响国家的合作是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性的最佳方式。

13. 曼弗雷迪先生(意大利)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我们有理由对《集束弹药公约》的存在感到高兴，世界上60%的国家已签署该公约：这一事实无疑表明，在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被认为会付出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代价。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文书仅涉及这些武器10%的世界库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政府专家小组能够在《公约》框架内继续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奥斯陆公约》的签署国和尚不能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均可接受的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以便将剩余90%的库存置于国际监管之下。

14. 拉哈明莫夫—霍尼希女士(以色列)指出, 中东地区是世界上最脆弱的和最不稳定的地区, 该地区只有八个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 其中包括以色列。2010年7月, 以色列政府批准了关于设立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法案, 法案文本目前正在由议会审议。作为平民和军人均受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严重影响的国家, 以色列非常重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以色列代表团赞扬简易爆炸装置协调员的工作, 欢迎本届会议前夕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并认为就一切涉及转让和转移用于制造和激活有关武器的材料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是适当的。

15. 虽然过去三年在《公约》框架内为谈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所作的巨大努力没有成功, 但在建立共识方面仍然取得了进展,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拟定的最后文本草案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因此以色列支持延长小组的任期。

16. 普莱什蒂纳女士(克罗地亚)说, 作为一个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不幸直接经历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 克罗地亚希望能够谈判一项专门处理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的议定书, 即使它还坚决支持在其签署并批准的《集束弹药公约》框架内所作的努力。然而必须指出, 正如一些代表团, 包括欧洲联盟、德国、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的代表所强调的, 供审议的议定书草案没有达到所确定的目标。此外, 过去三年在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花费的精力和财政资源本来可以更有效地用于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实际问题, 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17. 虽然克罗地亚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仍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的多边文书, 但她得出的结论是, 目前的议定书草案将导致无解。因此, 她同意德国的意见, 即面对目前的僵局, 作为人道主义方面的第一项具体措施, 主张立即完全禁止所有集束弹药的转让。否则, 克罗地亚将同意结束谈判进程, 让各国制定关于防止集束弹药的国家措施。

18. 托马西主教(罗马教廷)说, 作为服务于人道主义目标的文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了一个框架, 在该框架内必须能够满足人们对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期待。困难在于几乎不可能在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间找到平衡。保护国家安全利益不能证明一切。

19. 从这一角度来看, 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未能充分处理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罗马教廷代表团认为, 小组主席提交的文本草案远远不能应对其任务授权中提到的紧急情况。它还认为, 旨在缔结一项关于限制集束弹药转让协议的建议具有明显的人道主义利益, 不对其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将是遗憾的。鉴于除无法评估的人员代价外, 武装冲突的代价高昂, 的确是预防永远胜于补救。总之, 罗马教廷的代表敦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在《公约》制定三十年后进行集体反思, 以改革并更好地适应其建立的机制。对最近几十年在裁军领域发生的深刻变化得出结论是时候了, 而2011年的审查会议是作出必要决定的良机, 使《公约》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所有国家的人民更加可信和更加有效。

20. 萨马冯萨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 他的国家最近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万象举办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 导致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一项 66 点行动计划, 详细列出了未来几年实施《公约》应采取的行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集束弹药公约》, 亦重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起草一份具体的新议定书, 因为它尤其受到了这些武器的影响。它希望该议定书将加强措施, 以便考虑到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后果, 同时它注意到, 目前《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仍未找到共识。它认为, 在此种情况下, 2010 年 9 月 6 日以来所审议的文本草案并没有反映防止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的迫切需要, 但作为上述两个公约的缔约国, 表示愿意与各缔约国密切合作, 迅速拟定一份各方都能接受的议定书草案。

21.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说, 缔约国会议是努力继续并加强实施《公约》的机会, 无论在限制军备方面还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公约》都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与《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1977 年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在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和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战斗人员的基本法律主体。在 1981 年开放供签署近 30 年之后, 它保持了不断发展的特点, 具有应对军备技术进步提出的人道主义挑战的强大能力。

22. 巴西十分重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性。如果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等紧急情况, 其合法性和权威性取决于是否为各方普遍接受。由于议会最近批准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和修正的《公约》第一条, 巴西将在未来几个月成为《公约》及其全部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2003 年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 特别负责支持旨在使军队、学校和广大民众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举措。

23. 必须在《公约》的总体框架内为管制、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作出国际努力, 以确保生产这种武器或拥有大量库存的缔约国参与。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尤其如此, 由于《公约》的一些缔约国认为《第五号议定书》已经处理使用集束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 谈判受到了阻碍。一些国家确信《第五号议定书》在这方面存在缺陷, 着手谈判了《奥斯陆公约》。然而, 另一些国家更愿意继续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处理该问题。

24. 在这方面, 巴西认为, 制定一项与《奥斯陆公约》相符、赢得所有人支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可能的, 并将为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实际和具体问题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政府专家小组在 2010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表明, 这种解决办法是可行的, 因此巴西赞成延长政府专家小组的任期, 以便谈判一项——第六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在这方面, 人们只会反思某些具有相同观点的圈子取得成果的速度以及这些成果是否与所表示的愿望相符。事实是, 战争及其手段是最严重的社会功能障碍, 在这方面作出限制和制定规则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

25. 斯利德女士(爱沙尼亚)完全同意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并欢迎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和主席之友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为谈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文

书所作的不懈努力。爱沙尼亚仍然深信，这样一项同时考虑到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协议，可以大力推进反对集束弹药的斗争。为了避免起草过程拖延，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在 2011 年延长政府专家小组的任期。

26. 威尔逊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始终认为，只要有意愿，就可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谈判一项对这些武器的主要生产国、使用国和拥有国以及迄今选择不加入新的《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集束弹药议定书。不过，它认为在目前的谈判阶段，经过三年激烈和艰苦辩论后，意见分歧仍然存在，应该认真考虑是否要坚持这一方向，特别是下届审查会议。

27. 加拿大强烈建议希望具体解决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家，如果尚未加入《奥斯陆公约》和《渥太华公约》，应加入这些公约。事实上世界上超过 80% 的国家已经加入后一项公约，它们认为没有这些毁灭性武器也可以合理确保其国防；最近生效的《集束弹药公约》已有 120 个签署国，其中 46 个缔约国刚刚在万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28. 虽然加拿大不反对延长政府专家小组任期的普遍意愿，但它希望在新的任务授权中明确提及要达到的目标，即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谈判一项真正的议定书。同时，关于集束弹药转让的一些建议，包括墨西哥和新西兰赞同的德国和挪威的一些建议，值得认真研究。

29. 为了赢得信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必须产生具体结果，即及时减少对世界人民生命的威胁。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公约》只是成为讨论的一个简单框架，三十年来为其投入的时间和资源就不值得。

30.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赞同欧洲联盟的一般性发言。为了澄清荷兰代表团对延长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任期的立场，他说，三年来荷兰积极参与有关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谈判。荷兰致力于遵守《集束弹药公约》的规定并且正在为此目的销毁其所有库存，同时认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谈判一份文书符合尚不能加入《奥斯陆公约》的国家的利益，该公约规定了严格的禁止和限制，以便在实地产生具体结果。

31. 荷兰代表注意到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在若干问题上仍然存在许多分歧。由于不能无限期地持续下去，荷兰代表团希望看到在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中更明确地指出解决集束弹药的使用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迫切性。为此，它请会议决定将谈判一份关于集束弹药的真正议定书的任务委托给政府专家小组，以便向 2011 年的审查会议提交一份文本草案。如果这种做法不成功，则应该认真考虑结束谈判进程。

32. 科拉罗夫先生(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说，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非常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建立的机制，以及就集束弹药和反车辆地雷问题进行的讨论和谈判。它密切关注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政府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虽然承认在过去的一年所取得的进展，但它

认为有必要重新讨论目前正在审议的议定书草案，以便其中载有应对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后果所需的最低标准。

33. 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欢迎新的国家在这一年加入《公约》；然而它认识到应该进一步努力，以确保该文书的普遍性。为此，小组成员积极参加实施“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普遍性行动计划”，并愿意继续朝此方向努力。小组还鼓励各缔约国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定提交其年度报告，因为这项活动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却是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促进遵守《公约》规定的一种手段。

34. 鉴于会议将要就第四次审查会议作出决定，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回顾了联合国的立场，即认为迫切需要制定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标准，最好是通过谈判一项新的议定书。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因为在联合国秘书长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中强调了此点。

35. 纳什先生(集束弹药联盟)说，四年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关于集束弹药的工作和影响政府专家小组内谈判进展的难以解决的分歧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初在万象开展的工作形成鲜明对比，这次会议的特点是明显坚持人道主义的迫切需要和各国取得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从而在实地真正做到有所作为的强烈意愿。

36. 发言者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中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加入或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他认为这些国家不会同意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授权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进行谈判，因为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在万象通过的声明中它们都谴责使用集束弹药。

37.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得出的最新版本的议定书草案不会对集束弹药规定立即生效的任何有意义的禁令——事实上，正如几位发言者所指出的，拟议的禁令将针对 1980 年以前的武器，因此是已经过时并拟从武器库中撤销的武器。如此设计的一项议定书，以其提出的减半措施和低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标准，在实地的影响不大，不可能遏制集束弹药的祸害。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敦促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各国放弃关于这项议定书的谈判，选择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并与某些国家一样，毫不拖延地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限制这些武器的使用、生产和转让。

38.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在谈到集束弹药的问题时说，政府专家小组在四年中进行的有关这方面的谈判未能明显弥合呼吁全面禁止这些武器的国家与希望继续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之间从一开始就存在的意见分歧，支持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本身并未在它们之间达成一致意见。这些谈判似乎注定要失败，毫无疑问，无论是否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新的议定书达成协议，应该在 2011 年 11 月的审查会议上结束这些谈判。然而，今天可以从演变的最终文本看出，这项议定书

充其量将确定比《集束弹药公约》低得多的标准和规则并将因此而鼓励武器的使用，人们已经知道这些武器会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

39. 人权观察的代表认为，如此设计的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附议定书将不会有效补充《集束弹药公约》，而会将之打败。他认为，应继续关于这一文书的谈判从而使集束弹药的一些主要使用国和生产国支持该文书的论点缺乏说服力：相反，对比《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使人认为这些国家最终不会签署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只会继续使用、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尽管如此，在指望赢得全面禁止集束弹药时如果这些使用国和生产国中的某些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议定书草案中所设想的措施，那将是一件好事。

40. 人权观察拟敦促《公约》的缔约国在 2011 年对《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它认为该议定书已不能充分保护平民免受使用某些这类武器，包括白磷武器的影响。

41. 主席指出，一般性交换意见结束，会议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 的审议。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续)

42. 主席回顾了 2009 年缔约国会议赋予政府专家小组的关于集束弹药谈判的任期(CCW/MSP/2009/5, 第 40 段)，并请各代表团对该小组的工作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同时指出大多数代表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已经谈到该问题。

43.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指出，他的国家赞成按照单一谈判进程达成一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国际协议，最好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因为他认为这种做法似乎最适合考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他本人希望能够延续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职能，今后的任何议定书应在人道主义考虑与国家安全需要之间达致平衡，尽量考虑到集束弹药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的立场，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实际财政和技术能力，目的是为了确定禁令。

44.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建议，在 2010 年会议赋予政府专家小组的任何任务授权中——并在小组的谈判职能延续的情况下，正式承认在该框架内进行的谈判确实专注拟定一项议定书，而不是任何性质的文本。他指出，这种澄清只会使各代表团在政府专家小组工作中的一种广泛的共同理念具体化。

45. 霍夫曼先生(德国)提醒主席，德国代表团要求将其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中提出的关于政府专家小组任务授权的案文作为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秘书处准备何时分发该文件，主席拟于何时就此问题展开辩论？

46. 克拉克先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排雷行动小组的名义发言，他说虽然该小组注意到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正如在文件 CCW/GCE/2010-II/WP.2 中指出的那样，特别是关于定义、一般禁止和限制以及技术附件方面，但仍然认为必须注意不授权使用某些已被证明在冲突后对平民和负责清除遗留爆炸物的人员具有重大风险的集束弹药。

47. 本着这一精神，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结合第一条和第四条理解的草案技术附件 A 和 B 的影响。根据技术附件 A 第 5 段，议定书不适用于包含“一种在分散后弹药的未爆炸率不超过 1% 的机制或装置”的集束弹药；草案未说明如何及由谁衡量和验证这些结果。此外，在冲突后构成显著危险的每种类型的集束弹药一直表现出远高于 1% 的故障率。根据技术附件 B 的新规定，含有两个或更多触发机制、其中至少有一个作为自毁装置发生作用(第 1(c)段)的集束弹药不属于第 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禁止对象：因此似乎应该禁止使用 BLU-97 武器。然而，应该如此，因为这些武器的故障率之高使其成为冲突后局势的最致命未爆弹药。其部分原因是由于这种弹药综合了燃烧效果与穿透和分散能力，包括两个激活机制。如果像预期的那样这两个机制均不发生作用，会使武器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容易因轻微动作而触发。在这种情况下，旨在“处理……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任何议定书的最后文本都不会授权使用 Blu-97 等武器的使用、生产和转让。

48.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需要时间就赋予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进行磋商，特别是关于德国、加拿大和其它国家的建议。他解释说，含有德国提案的文件正在编制和翻译，不久将会分发，供磋商时研究。因此尚未完成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49. 主席回顾说，为了最后文件附件二第 1 段(CCW/CONF.III/11 号(第一部分))所述之目的，缔约国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建立了一个监测《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适用条款遵守情况的机制。在该附件第 5 段中它们还同意建立一个关于若干问题的信息交流机制：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信息；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有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和关于这方面的任何其它有用的信息；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法律文本；在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其他相关问题。缔约国还同意(第 7 段和第 8 段)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预防和制止，包括以刑罚预防和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地点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它们还建立了一个专家库，任何缔约国均可申请这些专家援助，以消除可能存在的关于履行其法律义务的任何担忧，例如与其相连的《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规定引起的担忧(第 10 段和第 12 段)。

50. 最后，在 2007 年会议上，缔约国还为加强控制机制作出了其它决定：它们决定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列入其年度会议的议程，通过国家报告的提交方式，以及将国家专家纳入专家库的登记方式(CCW/MSP/2007/5, 第 31、32 和 34 段)。

51. 主席向会议通报说，迄今有 26 个缔约国根据关于控制机制的决定提交了国家报告，该决定没有法律约束力，而是由缔约国一致作出的。他强调，非常重要是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具有充分实施这些

规定的坚定意向以及具有彼此协商和合作的坚强决心，以便促进充分履行它们加入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陈述的义务，从而促进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52. 克里埃瓦女士(拉脱维亚)向会议通报说，从2010年3月16日起拉脱维亚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并表示，对于她的国家而言，加入该文书更多的是作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持确保《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性的一种手段。事实上，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并不涵盖仍在污染拉脱维亚某些地区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因为这些遗留物始于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或者是在该《议定书》生效前被前苏联军队遗弃的。这就是说该问题对拉脱维亚并不是新问题。为了尽量减少平民因战争爆炸遗留物而可能承担的风险，拉脱维亚在20年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拆除和销毁在地面或在旧的储存地点和苏联射击场仍然存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警察当局与国家武装部队携手合作，确保防止战争遗留爆炸物伤害平民并确保拆除、然后销毁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拉脱维亚工作队参加了销毁这些武器的国际行动，该国在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参加了几个拆除和销毁未爆弹药以及医疗康复项目。2000年，与伙伴国家合作并与拉脱维亚国家武装部队一起建立了一所特殊学校，向负责执行国家法律或参加国际行动的拉脱维亚和外国执法人员与军人提供关于销毁爆炸物的培训。拉脱维亚将与其他缔约国一起努力，加强第五号议定书这一关键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实施并促进其普遍性。

53. 戈麦斯先生(墨西哥)向会议通报说，2009年为分析墨西哥政府尚未加入的条约的内容和影响以便最终加入而在其国家成立的机构间委员会得出的关于《公约》所附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结论是，目前墨西哥不能同意受这些文书的约束：没有任何实质性问题或国家的利益与《公约》的目标不一致的问题，因为只是要确定这些议定书如何才能根据国内法具体实施。

54. 墨西哥代表注意到，三个国家——黑山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卡塔尔——最近宣布他们同意受《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使受该文书约束的缔约国数量达到93个，受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也是这一数量。这使得一方面，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管制这种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武器，另一方面，国际法为此至少提供了三种相辅相成的可能性。因此墨西哥代表团不认为有必要终止第二号议定书。尽管如此，该问题应列入2011年审查会议的议程，使《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包括那些不受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有机会对其进行研究。

55. 多彻蒂女士(人权观察)在提到燃烧武器和第三号议定书的问题时指出，被认为保护平民不受这些武器影响的这份议定书在这种状况下无法达到这个目标。人权观察在会上散发的一份文件中指出了第三号议定书“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某些燃烧弹药的法律漏洞和不足之处。

56. 第三号议定书有两大缺陷：第一，燃烧武器的定义根据它们是“主要”设计为焚烧物品还是烧伤人员而对武器和弹药加以区分；它排除了照明弹、示踪或烟雾弹及信号系统。有人认为，某些弹药，包括白磷造成可怕的伤害，但未包括在该定义中，因为它们具有双重用途。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弹药都应当包括在被

认为保护平民不受燃烧武器和弹药影响(即使是偶然影响)的文书之中。第二, 第三号议定书制定的关于从地面发射的燃烧武器规则比适用于从飞机发射的弹药的规则模糊。但有时也有从地面发射的弹药滥杀滥伤的情况: 例如, 炮弹可以将白磷分散在半径 125 米的地区。应加强限制从地面发射的燃烧武器, 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地区, 以防止与这些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代价。应在深入审查第三号议定书的现况和设施情况的框架内克服这些弱点——第四次审查会议将是进行这种审查的机会。人权观察认为, 这种审查应导致从现在到 2012 年年底修正该议定书。

57.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对人权观察组织在 2010 年会议上分发关于第三号议定书和燃烧武器的文件向其表示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对该文件十分重视, 并将提交国防部研究。

58. 阿卜迪拉希先生(吉布提)向主席保证他的国家支持缔约国会议将要开展的一切工作。他还感谢人权观察组织编写并分发了文件: 其中所表达的想法完全是吉布提对第三号议定书关注的问题, 吉布提拟在非洲举行的区域会议上提出这些问题。

59. 主席指出, 缔约国会议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